

# 贵州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(通知)

黔事登字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省直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及事业单位:

为创新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,降低事业单位法人申办注销登记的制度性交易成本,保护事业单位法人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我们制定了《省直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办法(试行)》。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2019年8月28日



# 省直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办法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神，进一步简化优化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工作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退出机制，根据《民法总则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制定省直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办法如下：

## 第一条 简化清算公告程序。

事业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。公告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互联网站上发布。债权人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。

## 第二条 简化申办注销提交材料。

事业单位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简化申办注销登记的提交材料。

(一) 事业单位因相关改革实体未消失的，即：成建制转为行政机构或转制为企业的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1.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；2. 有关部门批准调整该单位体制的文件；3. 经财政部门批准或审核备案的清产核资报告（须明确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提交的清算报告所需内容，即现有资产清晰，原有债权债务

由调整后的机构承担等); 4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。无需提交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、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、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。

(二) 事业单位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,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, 需提交以下材料: 1.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; 2. 撤销或解散的证明文件; 3. 合并后或分立后的单位出具的承接债权债务证明; 4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。无需提交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、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。

(三) 事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,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, 需提交以下材料: 1.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; 2. 撤销或解散的证明文件; 3. 财政部门批复的资产处置方案; 4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。无需提交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、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。

**第三条** 其他关于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的规定, 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由贵州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